

关于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托管征询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德邦证券”）管理的，并在贵行托管的“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在征询贵行意见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六十九条“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以及《集合细则》第四十四条“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同意……”，我司特向贵行征询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集合计划将变更为 MOM 模式，即指管理人聘用不同的投资顾问为本集合计划不同的子账户提供投资决策专业服务，管理人对不同子账户进行资金分配的资产管理模式。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1、管理人名称由“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8 亿变更为 23 亿；托管人注册资本由 618 亿元变更为 743 亿元；
- 2、注册登记机构由上海登记结算公司变更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修改存续期规模上限和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
- 4、增加了投资顾问；
- 5、增加了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6、增加了固定投资顾问费和浮动投资顾问费；



- 7、修改了参与费和退出费收取方式；
- 8、增加了子账户；
- 9、修改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 10、修改了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计提时间、支付方式；
- 11、修改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与分配原则；
- 12、修改了信息披露的时间；
- 13、存续期限：由固定期限变更为无固定期限并将集合计划展期的规定变更为不设展期；
- 14、修改了封闭期和开放期安排；
- 15、修改了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相关规定；
- 16、修改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约定；
- 17、增加了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 18、调整了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19、调整了相应风险揭示；
- 20、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规定；
- 21、修改“合同的补充与修改”的约定；
- 22、其他细节方面的修改。

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重新签署的《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变更内容以该合同为准。

（二）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托管协议请参见重新签署的《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具体变更内容以该协议为准。

（三）存量客户处理方案

若存量客户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前，成功开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且未退出的，则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若该日单位净值大于 1.0000 元，则将存量客户进行现金收益分配，使单位净值折算为 1.0000 元，收益分配后的份额自动转换为变更后的集合计划份额；若该日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则份额折算，将单位净值变更为 1.0000 元，折算后的份额自动转换为变更后的集合计划份额。

若存量客户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前，不同意本合同变更方案或未能成功开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则存量客户可于合同变更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或管理人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将未开立新基金户的存量客户所持有的份额视为全部自动赎回。退出款项将在赎回发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划至委托人账户。

此致

敬礼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托管征询
函》的回函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的《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托管征询
函》我行已收悉，对相关合同变更事宜无异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6 年 6 月 3 日